#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

1.目的：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

3. 术语和定义。事故隐患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 事故隐患分类。4.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4.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职责：5.1站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解决各类事故隐患。5.2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5.3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尽快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公司内全体员工有发现事故隐患者，均有权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予以处理。

6.隐患排查与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管辖区域内各种隐患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积极措施对隐患进行治理。

7.隐患的报告。发现隐患，一般采用直接报告的方法，即员工直接报告站长。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

8.隐患的治理。公司对各种安全检查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对隐患要逐项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整改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全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要有专人监控，防止事故的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